

臺中市西屯區福林里第 4 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福林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賈。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柏翰	76年10月8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安國小 西苑高中 仁德醫事學校	西屯區福林里里長 永安國小家長會顧問 國安國小家長會顧問 中科管理局環評委員 警察之友會永福所副站長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班	<p>四年來柏翰努力改變福林里，走遍福林里35鄰，處理的陳情案服務案超過上百件，相信福林里的改變，您的見！</p> <p>福林里未來的革新需由福林人你我共同持續投入！</p>  福林里里長-林柏翰
2		周聰恩	55年7月2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田中國中 彰化高工 勤益工專	83年入住台中居易社區 擔任多國社區主委及委員 97~107年 第八鄰鄰長 104年 獲績優鄰長表揚 108年至今擔任福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p>✓以人為本 住在里內，找得到，看得到，主動積極，用雙腳動於里內走動，遇有問題合力改善。推動社區志工組織，提升里民的參與度及幸福感，一起成為健康快樂成長的福林人。</p> <p>✓事事用心 辦理節慶、長青學苑、親子兒少、旅遊參訪等活動，推動運動、藝文、聯誼等社團。公共資源及里辦事務迅速透過網路、鄰長、社區管委會系統傳遞，以確保里民權益。</p> <p>✓在地考量 先行申請補助，租借空間提供里民活動；同時更積極爭取，早日建設里民活動中心。盤點里內閒置空間及土地，在開發前能活用及維持整潔，並提出在地規畫建議。</p> <p>✓服務連結 運用網路系統，建構服務里民資訊交流、需求協助、資源分享的網路共享平台。使里里成為整合各方資源、服務全體里民的中樞系統，打造共榮共善的福林里。</p> <p>✓信守承諾 里長的職責，除了做好硬體建設，更要讓里民幸福為重，我會信守政見的承諾，因為三年多來我已透過社區發展協會陸續推動中，期盼福林里里民給聰恩服務機會，一起榮耀福林里。更多願景的細節，請參閱網頁：fullin.tw</p>

貳、臺中市西屯區福林里第 4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 0854 投開票所	福科國中(1)	福林里 27 鄰福林路 333 號	福林里 1-4,6 鄰
第 0855 投開票所	福科國中(2)	福林里 27 鄰福林路 333 號	福林里 5,7-8,10,13 鄰
第 0856 投開票所	福科國中(3)	福林里 27 鄰福林路 333 號	福林里 9,11-12,14-17 鄰
第 0857 投開票所	福科國中(4)	福林里 27 鄰福林路 333 號	福林里 18-20,22-23,28 鄰
第 0858 投開票所	福科國中(5)	福林里 27 鄰福林路 333 號	福林里 24-27,29 鄰
第 0859 投開票所	福科國中(6)	福林里 27 鄰福林路 333 號	福林里 21,30-35 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人戶籍，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市議員、原住民族長，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權。
 2. 原住民族選舉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項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期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5. 選舉人應將投票通知單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6.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以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命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投票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它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7. 選舉人領票後，不得將票放入他人票筒，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以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命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投票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它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票後，應立即將選舉票製成之選票，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筒，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投入他人票筒，或故意攔截他人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投票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事件表格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樣式)：
- 四、選舉票樣式：
 1. 長選票樣式如下：
 2. 圓選二人以上。
 3. 不用選舉票樣式者無效。
 4.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圈後加以塗改。
 6.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8.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
 9. 不圈選完全空白。
 10. 不用選舉票樣式者無效。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票樣式者無效。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票樣式者無效。
- 六、妨害選舉之懲罰(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懲罰之法律處罰。
 2. 第九十四條 利用騷擾、勸導或籠絡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5.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6.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7. 第九十九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8.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或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預備犯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場或不退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攔截投票，開票時即卸、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載、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載、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數額，或故意攔截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反第九十三條或第九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政、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五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選舉、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品入票筒，或故意攔截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第九十七條之罪，經判決前次刑滿後，又犯同罪者，依其罪中之刑，加重其刑。
-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本節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一十九條 犯本節之罪，其他法律有較輕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節之罪，依前項規定，應予宣告缓刑者，得宣告缓刑。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二十九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三十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三十一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三十三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三十四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三十五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三十六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三十七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三十八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三十九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四十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四十一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四十二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四十四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四十六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四十七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四十九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第一百五十條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選舉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舉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檢察署檢舉專線：04-2224554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